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馬簡字第172號

聲 請 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明佐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明佐犯傷害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沙港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沙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同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

（二）按行為人為犯特定罪後即緊密實行另特定犯罪，雖二罪犯行之時地，在自然意義上非完全一致，然二者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如予數罪併罰，反有過度評價之疑，與人民法律感情亦未契合；是於牽連犯廢除後，適度擴張一行為概念，認此情形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屬適當（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669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所犯強制、傷害2罪，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為，時間、地點均有所重疊而具有局部之同一性存在，依社會一般通念，難以從中割裂評價，應認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論以傷害罪處斷。

01 (三)另被告前因傷害等案件，經本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2月
02 確定，於民國112年2月3日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
03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此次再犯本案，係徒刑執行完畢
04 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經檢察
05 官具體主張加重其刑，核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罪刑
06 不相當情形，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最低本
07 刑。

08 (四)爰審酌被告僅因細故即率爾對告訴人施加暴力，致使告訴人
09 受有傷害，所為實不足取，且犯後否認犯行，迄今未能與告
10 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害，犯後態度不佳，兼
11 衡被告於本案之犯罪情節、動機、手段、地點、告訴人所受
12 傷勢程度及前述構成累犯前科以外之素行，及被告於警詢時
13 自述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工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
14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以資懲儆。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7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8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9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20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21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2 本案經檢察官吳巡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4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
25 法 官 陳立祥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8 書記官 吳天賜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刑法第277條

3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304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566號

被 告 許明佐 男 2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澎湖縣○○鄉○○村○○○18之1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許明佐為向歐○○索要多年前雙方所約定之安家費新臺幣6萬5,000元，於民國113年4月29日20時30分許，駕駛車號不詳之自用小客車搭載歐○○至澎湖縣湖西鄉潭邊村碼頭，見歐○○不願下車，竟基於妨害自由及傷害人身體之犯意，違反歐○○之意願，強行將歐○○拖拉下車，並徒手毆打其左側臉頰2下，致歐○○受有左後耳腫痛疑鈍挫傷、頭暈、頭痛等傷害。

二、案經歐○○訴由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詢據被告許明佐矢口否認有何前開犯行，辯稱：我將自小客車開至湖西鄉潭邊村碼頭後，我就從駕駛座叫坐在我正後方的歐○○下車，他問我要幹嘛，我就說下車啦，他就下車了、我只有推歐○○而已，因為他說他不還我錢，所以我一

01 時氣憤推了他一下，我沒有硬扯他下車並以拳頭毆打他云
02 云。惟查，上揭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人歐○○指訴綦詳，並
03 有告訴人提供之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診斷證明書、刑案現場
04 圖1張、現場照片6張附卷可稽，是被告上揭辯解，僅係臨訟
05 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06 二、核被告許明佐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及第304
07 條強制等罪嫌。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判
08 決有期徒刑並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2月確定，於111年4月
09 11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於112年2月3日假釋期滿未經撤
10 銷，視為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
11 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
12 以上刑期之罪，為累犯，茲考量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犯罪即
13 傷害犯行，與本案罪名、犯罪類型相同，可見其就此類犯行
14 之刑罰反應力甚為薄弱，因認適用刑法第47條累犯加重之規
15 定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揆諸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16 旨，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21 檢 察 官 吳巡龍

22 上述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24 書 記 官 陳文雄

25 附錄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28 元以下罰金。

29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30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02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
03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